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352 号

致：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针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且本所律师已经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了“审核函[2022]010393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诉讼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2）结合相关涉诉数据与原告数据的比对情况、发行人采集和形成数据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客观审慎得出对于相关诉讼判断；（3）结合发行人不同项下业务数据来源及加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的内控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诉讼事项新增如下主要进展：

2022年5月20日，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有色网通过在线法庭进行调解，发行人同意由法院主持调解并与上海有色网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针对涉诉数据的处理进行了相应约定，同时约定由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向上海有色网支付人民币400万元。法院在调解协议中未确认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存在对上海有色网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且双方对此诉讼案件已再无争议。

2022年5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该院于2022年5月20日制作的“（2021）沪0104民初34001号”《民事调解书》，对前述调解协议内容进行确认，本案的诉讼程序结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同意与上海有色网就诉讼案件通过法院调解方式结案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主要基于：

1. 发行人作为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对与同行业企业间的良性竞争关系十分看重，从化解纠纷、共同促进行业发展及合作共赢的角度出发，发行人选择与上海有色网通过调解方式了结案件；
2. 因法院审理程序等原因，诉讼案件的审理进展缓慢，而发行人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避免诉累，发行人选择相对快速的方式解决案件；

3.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其在行业内愈发具有影响力且受到各方的关注，为避免诉讼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无形影响（主要为客户可能产生的误解等），发行人决定以付出一定成本的方式予以解决。调解涉及金额系经与上海有色网充分协商后确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发行人可承受范围之内；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期，对国家相关产业的助力作用也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下，虽然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出台，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发行人作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始终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诉讼案件通过此种方式解决旨在彰显发行人在共同缔造行业良性发展氛围和培育行业内相互尊重的权利保障意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二）结合相关涉诉数据与原告数据的比对情况、发行人采集和形成数据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客观审慎得出对于相关诉讼判断

1. 涉诉数据与原告数据的比对情况

根据上海有色网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上海有色网认为发行人在其网站每日发布的涉诉有色金属价格数据的时间在上海有色网发布之后，且价格数据与其完全相同。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验查，在法庭调查阶段，上海有色网提供的证据仅为其自行选取的特定两日（2019年11月25日和2020年3月11日）对双方发布数据的比对材料及其自制的案涉期间双方每日价格数据对比表，且虽然上海有色网对发行人的价格数据进行了公证，但对于其自身网站每日发布的价格数据则未进行公证固定，故上海有色网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案涉期间原被告双方数据在每一个发布日均相同的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价格信息系信息采集方按照一定的方法论以在一定地域范围内采集而来的信息作为基础并通过清洗、分析、加工而形成，该等信息是该区域市场交易较为活跃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地域属性，且该等价格客观存在于市场交易体系中，存在趋同性符合常理。不同市场参与者提供的价格信息是否存在高度差异反映的是相关价格收集及评估方式的差异，价格信息是否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成交情况、是否可以有效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参考和依据才是包括发行人在内

的市场参与者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各市场参与者共存和竞争的基本前提。

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其自有的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生效法律文书未确认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存在对上海有色网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且双方对此诉讼案件已再无争议。

2. 发行人采集和形成数据的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等方式采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数据并作为发行人进行价格评估工作的基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信息收集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收集方式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的前述信息收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惯例。

在实际的价格评估工作中，发行人的分析师按照价格评估体系（方法论）的标准和要求，将所有采集回来的信息进行清洗、筛选和加工，并最终形成评估价格或生产经营所需的数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发行人的分析师按照价格评估体系（方法论）的标准和要求采集价格样本。

（2）分析师按照价格评估基本原则，积极辨别异常市场信息，并将其从评估依据中剔除，将每日收集的通过多方验证的市场信息作为价格评估的依据。

（3）分析师按照方法论确定的原则，同时基于自身对市场的专业研究和经验，结合当前市场基本面情况和市场情绪等，综合评估出当日当地可以反映市场最有可能成交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通过价格评估形成生产经营所需数据的业务流程符合发行人价格评估体系（方法论）的标准和要求，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完善的方法论体系（含配套制度）并对外公示，该方法论将反映与价格相关信息的数据采集标准加以说明，具体由发行人的分析师进行贯彻实施，相关业务流程完善。

3. 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上述诉讼案件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化工及农业板块，有色金属板块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	405.81	367.92	371.50
发行人营业收入	25,052.84	21,833.79	22,012.55
占比	1.62%	1.69%	1.69%

如进一步细分，上述诉讼争议价格数据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报告期内，该等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360.28	332.20	337.15
发行人营业收入	25,052.84	21,833.79	22,012.55
占比	1.44%	1.52%	1.53%

此外，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争议价格数据并非上述七类金属所包含的全部数据项，而仅涉及上述七类金属中的 15 个数据项，报告期内，该等涉诉数据项占前述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重分别为 0.46%、0.40%及 0.4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其已经不再为发行人产生收入。2021 年度，七类金属销售收入金额为 360.28 万元，其中 1 月销售收入金额为 35.26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涉诉数据项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相关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35.26	332.20	337.15
涉诉数据项七类金属占全部数据项的比例	0.41%	0.40%	0.46%

涉诉数据项对应的销售收入	0.15	1.33	1.55
涉诉数据项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	0.006%	0.007%

注：涉诉数据项对应收入=七类金属产生全部信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总额*涉诉数据项占比。

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发行人有色金属网运营平稳，付费客户未出现大量退款的情况。自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诉七类金属的退款客户数量为 6 个，退款金额为 0.51 万元。2021 年与涉诉七类金属相关的信息产品收款与销售收入均实现同比正增长。

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应履行的相关行为与上述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的事实并不违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基于诉讼案件将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该金额以发行人适用的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为-340 万元（ $400*[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6.80%，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为-340 万元（ $400*[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该金额占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涉诉事项及涉诉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案件生效法律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不同项下业务数据来源及加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的内控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等方式统一采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数据，发行人将加工后的数据以数据项为单位归类存储。发行人生产人员基于不同产品的具体需求，使用对应适用的数据进行分析、加工并形成产品，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制定了如下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1. 为确保信息采集、分析及发布的科学、有效，发行人制定《分析师团队行为准则》，针对从事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等工作的分析师的行为准则进行了一系列规范，主要包括工作职责、职业操守、利益冲突原则、保密政策、工作能力、工作流程、沟通要求、信息验证等内容。作为发行人方法论的组成部分，该等行为准则已经于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sci99.com>）进行公示，其中明确要求分析师不能从事或者被视为从事有可能损害发行人中立原则、商业信誉、公司价值及其他有损发行人的活动，严禁分析师抄袭，任何市场参与者反馈给分析师的部分或完整的关于市场的分析、评论等文章（如有），分析师都不能进行直接转载或转述；

2. 为确保信息的获取及发布合规，发行人制定《卓创资讯信息获取及发布规范》，针对信息获取类型、信息获取模式、信息发布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信息保密及安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 为规范公开信息收集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卓创资讯公开信息采集及使用规范》，对公开信息收集的流程及发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4. 为加强信息质量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基础资讯信息质量问题考核制度》，将可能存在的信息抄袭行为列为重大信息质量问题，对于因员工主观原因出现该等问题的，公司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诉讼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进行

内部自查并向全体分析师进一步强调信息采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及规范，预防涉诉或抄袭风险的发生。信息管理部监管各资讯事业部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的排查工作，并在后续工作中以季度为单位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同时，发行人为更好地系统性记录信息采集过程，进一步完善信息留痕机制，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投入使用呼叫中心系统，并将该系统作为主要信息采集方式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信息收集渠道、收集行为及发布行为未因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行为受到相关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已经提及的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出现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前身卓创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均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或仲裁。根据《民事调解书》，其内容未对发行人数据采集渠道进行限制或否定，未对除涉诉数据之外的发行人相关数据发布行为进行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的内控有效，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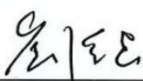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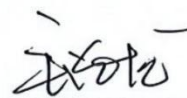


刘 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毛海龙

2022 年 5 月 30 日